

##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22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赎回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内容	暂停申购赎回(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赎回(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属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022550	022551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6月2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0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6106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a.com>)获取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1)沪市 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科创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 50ETF	博时 50E	博时 50E 博时	508010
2	博时上证科创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 50ETF 联接	博时 50E 联接	博时 50E 联接	513000
3	博时上证科创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 50ETF 联接	博时 50E 联接	博时 50E 联接	513000
4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博时 500E	博时 500E 博时	513500
5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6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7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8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9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0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1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2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3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4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5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 (2)深市 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博时 500E	513500
2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3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4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5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6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7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8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9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0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1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2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3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4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15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博时 500E 联接	513600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咨询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930888	<a href="http://www.swsec.com">http://www.swsec.com</a>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6106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a.com>了解有关情况。

###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279,7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511,891.60 元,转增 44,511,89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5,791,620 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2026/6/9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2026/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向发行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派股息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的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 1 股,直至全部转增/送股完成,因每股转增/送股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瓯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交易支持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的规定,现金红利 0.40 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纳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11,279,729	44,511,891	155,791,620
总股本	111,279,729	44,511,891	155,791,6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5,791,620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 元。

7.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现金红利等权利,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转增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030,000 股,因此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08,9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04,3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数 1,03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408,970,000 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派根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8,970,000×0.19÷410,000,000=0.190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0)÷(1-0)=(前收盘价格-0.190)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待股权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中国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交易支持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6-58243897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证券代码:301669.SZ)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增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大成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大成成长股”)的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大成成长股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 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大成成长股	1,488	7.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的有效性,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如下提醒:

一、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识别、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其中,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件有效性和等。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或者其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办理业务。

二、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如存在缺失或发生变更的,请尽快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1.网上直销客户: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dfund.cn](http://www.bddfund.cn))或微信公众号(博道基金,博道